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牛

倪受彬

赵亚青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